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554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　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撒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塗建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美傑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善忠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志宏，並經林志宏聲明承受訴訟在案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以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，此觀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撒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撒但公司）經命令解散，且未據選任或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12月10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090102513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9、100、105頁），而依撒但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該公司於解散前之董事為被告塗建爲、被告劉美傑、訴外人楊文章，是撒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為塗建爲、劉美傑及楊文章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撒但公司邀同塗建爲、劉美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（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而撒但公司於105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5日至109年1月5日止，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掛牌利率（現為週年利率0.91％）加計週年利率1.75％計算，故借款利率現為週年利率2.66％，依約應按月攤還本金、利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％加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撒但公司自1

06年4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4,022,45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僅就其中本金1,350,000元部分為請求，而塗建爲、劉美傑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吳昭誼